**“品字标浙江农产”授权申请备案注意事项**

| **材料** | **要素** | **要点** |
| --- | --- | --- |
| 总体要求 |
| 符合性自查 | 总要求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 |
| 企业是否符合《“品字标”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浙江农产） | 符合《“品字标”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1部分：管理要求》（DB33/T 944.1-2018）、《“品字标”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 4 部分：“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评价要求》（DB33/T 944.4-2019）的要求 |
| 申请授权产品符合性 | 应在对标的“品字标浙江农产”产品团体标准适用范围内，并符合标准要求 |
| “特色品牌转化”模式、“自我声明+承诺”模式基础备案资料要求 |
| 申请及自我承诺 | 文件的符合性 | 有申请及自我承诺文件,申请及自我承诺文件有公章产品名称应与外包装、产品标签一致承诺文件填报信息与网页填报信息相符格式及其他内容没有被修改 |
| 是否加盖公章 |
| 格式是否正确 |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的符合性 | 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与提报信息相符 |
| 与提报信息的符合性（企业名称、地址、社会信用代码） |
| 商标注册证 | 持有时长 | 满三年 |
| 产品描述 | 文件的符合性 | 产品描述应有公章产品描述中（申报产品名称等）的信息应与网页提报信息和申请及自我承诺书信息一致与产品相关的佐证图片应列全（允许根据实际情况缺少相关图片，但应说明），图片应清晰可读有产品信息（名称、规格、执行标准、生产商及地址）的外包装侧，均应提供图片 |
| 与提报信息的符合性（申报产品名称等） |
| 文件完整性（产品实物图片、外包装等） |
| 是否加盖公章 |
| 申报产品符合相应“浙江农产”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信息证明材料 | 自我声明公开信息截图文件的符合性 | 应有自我声明公开信息截图文件公开渠道可以是网站、产品、外包装等，推荐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对标标准号、标准名称、标准文本应与提报信息相符 |
| 是否为公开渠道（包括不限于网站、产品、包装、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 |
| 对标标准的符合性 |
| “品字标”使用设计方案 | “品字标”使用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如果获得授权，“品字标”标识准备贴在哪些地方的什么位置，应结合图片进行简要设计说明应包括外包装、标签、产品本身等部位的使用方案，其他部位参照《“品字标”标识使用手册（指南）》结合企业实际进行设计 |
| “特色品牌转化”模式其他备案资料要求 |
| 特色品牌荣誉证明 | 证明文件的符合性 | 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绿色食品认定等特色品牌荣誉证明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证明文件信息与提报信息相符 |
| 证明文件的有效性 |
| “自我声明+承诺”模式其他备案资料要求 |
| 自评报告 | 自评报告的符合性 | 应有公章，编制时间应在一年内报告内容、信息应与编制时间相符不应存在板块完整性、数据及内容描述冲突等问题格式：应按《“品字标”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 4 部分：“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评价要求》（DB33/T 944.4-2019）第四至第十一部分的框架及条款要求提供自评报告。应按要求逐条自评，报告应列至三级子标题（如有）。 |
| 是否加盖公章 |
| 编制时间与提报信息的符合性 |
| 自评报告的完整性 |
| 格式 |
| 产品对标自查表 | 产品对标符合性 | 应盖公章，对标自查情况表应列出申请授权产品对应“浙江农产”产品标准的全部项目检测报告的项目应与“浙江农产”产品标准项目一致检测结果应符合“浙江农产”产品标准要求检测报告时间应在两年内检测方法应与“浙江农产”产品标准一致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cma或cnas能力（非标项目应备注） |